

# 北京近年族际通婚状况的实证研究

高 颖,张秀兰

(北京师范大学 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北京 100875)

**【摘 要】**基于2004~2012年北京婚姻登记数据的分析,表明北京近十年的族际通婚在新婚群体中占比约10%,其中以少数民族与汉族的通婚为主,也有相当数量的少数民族之间的族际通婚。与民族地区相比,北京的族际通婚的特点表现出显著差异:北京族际通婚的人口平均初婚年龄高于汉族通婚,夫妇平均学历水平也高于族内通婚的情况,少数民族之间的族际通婚人群中有很大比例的迁移人口和流动人口;婚姻稳定性方面,族际通婚夫妇的离结率(即当年的离婚数量与结婚数量之比)大大低于族内通婚。新婚人群的特征对比映射出北京对于少数民族精英人口的强大吸纳力。

**【关键词】**族际通婚;少数民族;北京

**【中图分类号】**C913.13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4-129X.2014.01.007

**【文章编号】**1004-129X(2014)01-0064-14

**【收稿日期】**2013-07-11

**【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新阶段我国城市化发展道路的选择及管理研究(71133003);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北京市近年婚姻匹配模式的变迁(13SHB012)

**【作者简介】**高 颖(1977-),女,天津人,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副教授;

张秀兰(1963-),女,北京人,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教授。

通婚圈是族群认同的一种表现形式,也是获取社会资源的一个途径,还是民族文化得以传承的载体。在交通不便、对外交流较少的情况下,许多民族社会都形成了相对固定的通婚圈;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开放度的提高,固定的通婚圈逐渐被打破,形成了由分属不同民族的两性缔结的婚姻,即族际婚姻。

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长期的历史演变形成了当今以汉族人口占多数、55个少数民族共同组成的“多元一体”格局;人口的迁移和流动促进了族群间的相互交往和融合,也使各族的生产、生活方式和语言文化等更加趋同,族际通婚日渐成为普遍现象。但另一方面,我国地域广大,少数民族人口分布不均,不同地区有其特定的族群居住格局、民族交往历史和经济社会的功能定位,在族际通婚方面也表现出独特性。北京作为我国的首都,具有很高的社会开放度,其政治文化中心的地位吸引了来自全国各地的少数民族人口,形成了“大分散、小聚居”的少数民族分布格局,也为族际通婚圈的扩大提供了可能;本文将就北京近年来的族际通婚状况进行实证分析,揭示其特点并探讨北京民族人口的发展趋向。



## 一、相关研究述评

族际通婚是社会科学中关于族群关系的一个重要研究主题。与民族内婚相比,族际通婚涉及的不仅仅是两个异性个体之间的关系,而且隐含着两个个体所代表的族群的文化和社会背景;只有当两个民族群体的大多数成员在政治、经济、文化、语言、宗教和风俗习惯等各个方面高度和谐、两个民族之间存在广泛的社会交往时,才有可能出现较大数量的通婚现象。

美国社会学界对于族际通婚已有多年的研究积累。美国社会学家 Simpson 和 Yinger 将民族通婚率视为衡量美国各种族和民族之间社会距离和民族融合的重要指数;<sup>[1]</sup>Gordon 则将族际通婚看作度量民族融合程度的 7 个变量中最重要的一個,认为“民族间的通婚是社会组织融合的不可避免的伴生物”。<sup>[2]</sup>针对影响族际通婚的主要因素,学者们尝试从群体和个体两个层次加以阐释,群体层面又包含若干不同的理论视角,如偏见理论视角、<sup>[1][3]</sup>宏观结构理论视角、<sup>[4]</sup>同化理论视角、<sup>[2]</sup>分层理论视角<sup>[5]</sup>和多元主义视角<sup>[6-7]</sup>等;个体层面则主要从族群成员的年龄、体质、宗教信仰、教育程度、收入和职业地位等方面的差异来对族际婚姻进行探讨。<sup>[1][8-9]</sup>这些研究的思路及其成果为我们考察和分析族际通婚提供了必要的基础和参照,但由于国家和社会背景方面的差异,这种参考存在一定的局限性也是必然的,比如一些量表的设计和使用不具备跨文化的普适性。

在我国几千年的社会发展和民族演变历史中,尽管各代政府关于族际通婚的态度和政策有所不同,但族际通婚一直都很普遍,正如费孝通先生所说,“从生物基础,或所谓‘血统’上讲,可以说中华民族这个一体中经常在发生混合、交杂的作用,没有哪一个民族在血统上可以说是‘纯种’”。<sup>[10]</sup>建国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各民族人口的地域流动和迁徙规模不断扩大,生活方式及语言文化的趋同进一步推进了族际通婚的发展。

针对我国族际通婚的实证研究大致可以分为宏观和微观两个层面。

宏观层面大多基于历次人口普查的数据对全国各民族间的通婚水平和数量分布特征等进行分析,马戎在对 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的基础上,首次从宏观、量化的角度较为全面地论述了我国的族际通婚问题;<sup>[11]</sup>高玉梅重点对人口百万以上的少数民族通婚率进行了计算和分析;<sup>[12]</sup>李晓霞基于 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的数据对族际婚姻的具体状况做了更细致的阐述,详细计算了族际婚姻的通婚率和性别比;<sup>[13]</sup>郭志刚等基于 2000 年的普查数据对族际通婚夫妇的结婚年龄、生育数量及其子女的民族选择等问题做了进一步的分析。<sup>[14]</sup>

微观层面的研究焦点多集中于少数民族省份或典型的民族聚居区,关注的主题包括特定地区族际通婚的总体状况和特点,比如基于 1990 年人口普查资料对云南省境内的汉族区与民族区的族际通婚状况的研究、<sup>[15]</sup>基于 2000 年人口普查数据和田野调查资料对兰州市各区县的族际通婚率的对比研究等;<sup>[16]</sup>也包括对特定民族的族际通婚影响因素的分析,比如针对凉山彝族地区从民族内婚到族际通婚的突破和演变过程的研究、<sup>[17]</sup>针对甘肃南部裕固族聚居地区的族际通婚发展进程及影响因素的研究等。<sup>[18]</sup>马戎等从个体和群体两个层次对内蒙古赤峰农村牧区的蒙汉通婚现象和影响因素进行了探讨和路径分析,同时也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族际通婚的理论模型。<sup>[11][19]</sup>

另外,婚姻的稳定性的族际通婚研究较为关注的问题,基于贵州两个典型民族聚居区的调查发现,少数民族人口的流动在扩大民族通婚的地域范围的同时也使民族地区的离婚率提高;<sup>[20]</sup>针对甘肃兰州市的研究也表明族际通婚的稳定性不高,回汉通婚尤其如此;<sup>[16]</sup>但针对河南沈丘县回民聚

居区的研究却得到相反的结论,回汉通婚率较高且婚姻稳定,<sup>[21]</sup>可见即使是同样的两个民族,不同地区的族际通婚的特点及稳定性表现也会有所不同,当然这里我们不排除样本偏差等因素的影响。

值得我们注意的是,近年来受经济原因驱动的人口流动使得一些非民族地区(特别是经济发达省份)的少数民族人口数量显著增多,形成了多民族散居的格局;根据2005年全国1%抽样调查资料,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广东等经济比较发达的省份或直辖市,少数民族人口的增长幅度均高于其他省份。<sup>[22]</sup>在这样的形势下,城市民族关系日渐成为影响社会安定和谐的关键因素,而族际通婚又是民族关系中极为重要的一个方面。然而,目前针对非民族地区大都市的族际通婚的研究还是非常匮乏的,有针对上海市少数民族人口的问卷调查显示,已经落户的少数民族人口相对流动少数民族人口对族际婚姻更加认同,<sup>[23]</sup>不过这也仅是一种观点和“意向”,具体的通婚结果我们尚不得而知。

北京作为我国的首都和政治文化中心,虽然不是典型的民族地区,但一直以来都是各少数民族的汇集之地;针对北京族际通婚现状和特点的深入考察有利于我们更好地了解北京近年来的民族历史发展和经济社会变迁,对于族际通婚的理论和实证研究也是一个必要的参考。

## 二、数据来源和说明

本研究的数据基础是北京市婚姻登记数据库,其中包含了自2004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的9年中全部婚姻登记业务的相关信息,共有数据记录1 708 260条,即每对夫妇为一条记录;其中结婚登记记录1 319 172条(占77.22%),离婚登记记录255 241条(占14.95%)<sup>①</sup>,补发补办证件的记录133 847条(占7.83%)。本研究所使用的数据基本集中在结婚和离婚业务数据,共有记录1 574 413条。

目前针对人口、婚姻等问题的研究大多选用人口普查数据,或针对特定群体的抽样调查数据,与上述两类数据相比,婚姻登记数据的最大特点是全面性和准确性,也更适合动态研究的需要。

普查数据或抽样调查数据通常是对调查时点的横断面状态的扫描,也就是说,某一婚姻状态的人口数量是过去多年的已婚、离婚、丧偶和再婚水平变动的累积结果,因此难以准确刻画某一特定婚姻行为的动态变化;而婚姻登记数据准确记录了各个时点的结婚、离婚者的相关信息,有助于我们客观、动态地把握现实情况。此外,该数据库中包含了最近9年在北京进行婚姻登记的所有夫妇的完整记录,这意味着我们的研究对象是一个总体而非抽样的样本,避免了抽样调查中最为常见的样本偏差问题,从而为我们准确了解各类婚配行为的总体状况和特点提供了重要保证。

## 三、北京近年族际通婚的总体情况

北京市少数民族的分布特点是大分散、小聚居,建国以前的民族人口构成相对单一,除了世居的满族和回族外,较少有其他民族成分;建国之后,北京作为首都吸引了来自全国各地的少数民族人民前来工作和学习,少数民族人口数量迅速增加,也改变了北京市的民族结构。1990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时,北京市的少数民族成分达到55个,成为全国民族成分最全的城市;<sup>[24]</sup>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北京市人口覆盖了56个民族,全市少数民族人口达80.1万人,占常住人口的

① 这里仅限于协议离婚的情况,诉讼离婚的档案记录保留在法院而非民政局。



4.1%，排名前四位的满族、回族、蒙古族和朝鲜族的人口占少数民族人口总数的 87.3%<sup>[25]</sup>。

就族际通婚来说，基于婚姻登记数据库的总体统计，表明在 2004~2012 年的 9 年中，新婚男性和女性中分别有少数民族人口 61 113 人和 73 773 人，分别占比 5.64% 和 6.64%；其中男性分布在除汉族之外的其他 52 个民族（没有阿昌族、怒族和德昂族），女性分布在除汉族之外的其他 53 个民族（没有塔吉克族和德昂族）。

表 1 北京近年初婚男女民族分布的总体情况

年份	初婚男性				初婚女性			
	汉族 (人)	少数民族 (人)	合计 (人)	少数民族 (个)	汉族 (人)	少数民族 (人)	合计 (人)	少数民族 (个)
2004	95 437	4 645	100 082	34	96 531	5 725	102 256	43
	95.36	4.64	100		94.40	5.60	100	
2005	74 067	3 969	78 036	30	74 706	4 992	79 698	36
	94.91	5.09	100		93.74	6.26	100	
2006	138 039	8 079	146 118	36	139 360	9 862	149 222	40
	94.47	5.53	100		93.39	6.61	100	
2007	89 893	5 377	95 270	35	91 202	6 622	97 824	39
	94.36	5.64	100		93.23	6.77	100	
2008	114 457	6 973	121 430	36	115 685	8 633	124 318	45
	94.26	5.74	100		93.16	6.84	100	
2009	142 533	8 991	151 524	40	144 314	10 639	154 953	46
	94.07	5.93	100		93.13	6.87	100	
2010	103 055	6 470	109 525	38	104 866	7 617	112 483	44
	94.09	5.91	100		93.23	6.77	100	
2011	133 096	8 361	141 457	42	135 465	9 844	145 309	49
	94.09	5.91	100		93.23	6.77	100	
2012	132 682	8 248	140 930	41	135 075	9 839	144 914	47
	94.15	5.85	100		93.21	6.79	100	
总体	1 023 259	61 113	1 084 372	52	1 037 204	73 773	1 110 977	53
	94.36	5.64	100		93.36	6.64	100	

注：表中各年的行向数据中，上一行是频数，下一行是在当年初婚男女中所占的比重。

表 1 具体显示了各年的北京初婚男女在民族上的分布状况，可见初婚男性中少数民族人口的比重呈缓慢上升的态势，女性少数民族人口比重自 2007 年开始基本稳定在 6.8% 左右；初婚人口中，不仅女性少数民族的人口数量多于男性，而且各年中女性的民族成分也都明显多于男性。另外，各年所涉及的少数民族成分的数量均与总体有一定的差距（特别是男性），表明各年之间初婚人群的少数民族成分的重合度并不是很高，可知每年均有一些初婚人口属于人口较少的少数民族。

在表 2 中，我们从夫妇组合的角度对北京近年来初婚夫妇的民族匹配情况进行了统计。在北京，汉族人口占绝对主体，很自然新婚夫妇也以汉族通婚为主，再加上少数民族通婚中的“男女属于同一个少数民族”的情况，北京每年有 90% 左右的新婚夫妇属于民族内婚，也就是说，近十年来族际

通婚在北京的新婚群体中大致占比10%。北京的族际通婚又以少数民族与汉族的通婚为主,且“汉族男性+少数民族女性”组合的比重略高于“汉族女性+少数民族男性”组合,来自不同少数民族的夫妇组合占比0.26%左右,数量相对稳定。另外,在“男女同一少数民族”的族内婚情形中,有82.8%的夫妇为满族内部及回族内部的通婚。

表2 北京近年初婚夫妇的民族组合情况

年份	汉族通婚	男汉女少	男少女汉	男少女少	#男女同一少数民族	#男女不同少数民族	合计
2004	87 139	4 486	3 602	848	647	201	96 075
	90.70	4.67	3.75	0.88	0.67	0.21	100
2005	66 487	3 854	3 016	760	603	157	74 117
	89.71	5.20	4.07	1.03	0.81	0.21	100
2006	124 779	7 813	6 320	1 420	1 062	358	140 332
	88.92	5.57	4.50	1.01	0.76	0.26	100
2007	80 147	5 124	4 117	964	727	237	90 352
	88.71	5.67	4.56	1.07	0.80	0.26	100
2008	102 258	6 674	5 377	1 257	905	352	115 566
	88.48	5.78	4.65	1.09	0.78	0.30	100
2009	127 797	8 249	6 948	1 606	1 201	405	144 600
	88.38	5.70	4.80	1.11	0.83	0.28	100
2010	91 627	5 763	4 942	1 128	831	297	103 460
	88.56	5.57	4.78	1.09	0.80	0.29	100
2011	118 994	7 662	6 569	1 355	1 014	341	134 580
	88.42	5.69	4.88	1.01	0.75	0.25	100
2012	118 602	7 548	6 373	1 431	1 077	354	133 954
	88.54	5.63	4.76	1.07	0.80	0.26	100
总体	917 830	57 173	47 264	10 769	8 067	2 702	1 033 036
	88.85	5.53	4.58	1.04	0.78	0.26	100

注:表中各年的行向数据中,上一行是频数,下一行是在当年初婚男女中所占的比重。

针对北京近年来少数民族初婚男女的民族分布情况的统计分析显示,北京的少数民族初婚者中有近一半为满族,其次是回族,均为世居北京的民族,其他人口占比在1%以上的少数民族还有蒙古族、朝鲜族、土家族、壮族和苗族。蒙古族主要分布在内蒙古、河北及东北地区,朝鲜族主要分布在东北三省,均与北京在地域上相毗邻,从而为族际通婚创造了便利的条件;土家族、壮族和苗族均为我国人口较多的少数民族,地域上主要分布在湖南、湖北、四川、广西、云南和贵州等地<sup>①</sup>,近年来的人口迁移和流动在很大程度上促成了这些民族的族际通婚圈的扩大。

① 参见“全国少数民族分布的主要地区”,乐长虹、生来云主编,《中国民族统计年鉴2011》第481-482页。



#### 四、族际通婚的主要特点和匹配特征

北京并非少数民族聚居区,世居少数民族很少,少数民族人口的比重也不高,但是却汇集了所有的民族成分,形成了多民族混居的格局。因此,北京的族际通婚的特点也必然与民族地区有所不同;在民族地区,关注点通常集中于某个占主导地位的少数民族与汉族之间的通婚,北京的族际通婚则更多地表现为多民族之间的通婚。此外,北京族际通婚的特点也折射出近年来北京市的人口迁移及民族人口发展方面的一些特征和趋势。

##### (一)结婚年龄

基于 2000 年全国人口普查 1% 样本数据的族际婚姻的婚龄研究,表明少数民族人口的初婚年龄要显著早于汉族,特别是女性;夫妻同为某一少数民族时的女性平均初婚年龄比夫妇同为汉族时要早 1 岁以上。<sup>[14]</sup>但是从表 3 所显示的平均结婚年龄的计算结果来看,北京的情况显然与全国平均水平有着明显的不同。在初婚夫妇各种不同的民族组合形式中,汉族通婚夫妇的男女平均结婚年龄都是最低的,而不同少数民族之间通婚的夫妇的男女年龄都是最高的,分别高出 0.59 岁和 0.64 岁;总体而言,少数民族间通婚的平均初婚年龄要高于少数民族与汉族之间通婚的情况。

表 4 从时序的角度详细地计算了北京主要民族(在新婚人群中占比 1% 以上)的初婚男女的平均结婚年龄,总体上少数民族的男女初婚年龄均高于汉族。男女平均初婚年龄在近 9 年中均呈现出上升的趋势,女性推迟结婚的趋势尤其明显,这一点在各民族的表现颇为一致;具体来看,满族是婚龄偏低的民族,不论男性还是女性,只有满族的平均初婚年龄是低于总体水平的,其余各少数民族的初婚年龄均在平均值之上,特别是朝鲜族,男性和女性的平均初婚年龄分别高出平均水平 1.53 岁和 1.40 岁,此外壮族男女的初婚年龄也相当高。

##### (二)教育水平

对于我国少数民族人口的文化教育水平,我们通常的印象是“民族教育基础较差”、“文化程度落后于平均水平”等,因此国家还在高等教育招生等方面出台了若干民族优惠政策;但是针对北京近年新婚人口的统计分析却呈现出相反的状况。

根据数据库中对夫妇双方的学历记录,我们将其从低到高标定为 5 个等级<sup>①</sup>:1——小学及以下,2——初中,3——技校/职高/中专/高中,4——大专/本科,5——研究生,并据此计算出每对夫妇的学历等级之和。表 5 显示了近年来不同民族组合形式之下的初婚夫妇学历等级之和的平均值。从表中数字不难看出,汉族夫妇的平均学历水平是各种组合中最低的,而来自不同少数民族的族际通婚夫妇的学历水平是最高的;总体而言,族际通婚的夫妇学历水平要高于

表 3 不同民族组合形式的初婚夫妇的平均结婚年龄

夫妇的民族组合形式	男性	女性
汉族通婚	27.75	26.02
汉族男+少数民族女	27.99	26.16
少数民族男+汉族女	27.87	26.17
少数民族间通婚	28.05	26.27
#男女同一少数民族	27.99	26.18
#男女不同少数民族	28.34	26.66
总体	27.77	26.03

<sup>①</sup> 数据库中对“教育程度”这一变量未对“大专”和“本科”以及“硕士”和“博士”做进一步的区分,因此这里只能将教育程度大致划分为 5 个等级。

族内通婚的情况,少数民族的族内婚夫妇的学历水平又高于汉族族内婚的夫妇。从时序上看,近年来新婚人群整体的文化教育程度在逐年提高,但不同民族组合形式的夫妇的文化层次在相对位置上则基本维持相同的格局,即“少数民族的跨族通婚”>“少数民族与汉族的跨族通婚”>“少数民族的族内通婚”>“汉族的族内通婚”。

表4 各民族近年来初婚男性和女性的平均结婚年龄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总体
汉族	27.91	28.02	27.92	28.03	28.10	28.00	28.14	28.23	28.23	28.07
少数民族	28.06	27.99	27.94	28.10	28.19	28.07	28.25	28.38	28.43	28.17
#满族	27.81	27.72	27.67	27.82	27.99	27.83	28.03	28.18	28.21	27.94
#回族	28.09	28.04	27.93	28.05	28.10	28.10	28.26	28.36	28.33	28.15
#蒙古族	28.13	27.88	28.07	28.50	28.16	28.16	28.33	28.37	28.61	28.27
男性 #朝鲜族	29.64	29.68	29.05	29.29	29.87	29.60	29.46	29.96	29.86	29.61
#土家族	28.08	28.25	29.02	29.19	28.69	28.67	29.14	28.73	28.78	28.78
#壮族	28.00	28.78	29.16	29.41	29.24	28.80	29.80	29.01	29.07	29.09
#苗族	28.41	28.97	28.67	28.85	28.29	28.46	28.17	28.53	29.74	28.69
#其他	29.17	29.10	29.06	28.65	29.38	28.83	28.72	29.34	29.22	29.07
总体	27.91	28.02	27.92	28.03	28.10	28.01	28.15	28.24	28.24	28.08
汉族	25.67	25.78	25.96	26.08	26.26	26.32	26.45	26.71	26.81	26.27
少数民族	25.75	25.85	26.05	26.17	26.42	26.51	26.63	26.93	26.99	26.44
#满族	25.36	25.50	25.76	25.83	26.15	26.25	26.35	26.73	26.70	26.15
#回族	25.86	25.95	26.13	26.30	26.55	26.56	26.62	26.99	27.02	26.49
#蒙古族	25.76	25.84	26.02	26.24	26.44	26.68	26.78	27.25	27.43	26.61
女性 #朝鲜族	27.19	27.59	27.56	27.84	27.55	27.64	28.19	27.62	28.03	27.68
#土家族	26.10	26.37	26.52	26.82	27.01	26.83	26.89	27.25	27.07	26.84
#壮族	27.31	26.56	27.19	26.59	27.21	26.73	28.21	27.17	27.65	27.22
#苗族	26.68	26.58	26.63	27.33	26.65	26.37	26.91	27.11	27.50	26.89
#其他	26.68	26.96	26.91	26.67	27.02	27.24	27.02	27.05	27.56	27.06
总体	25.68	25.79	25.97	26.08	26.28	26.33	26.47	26.72	26.82	26.28

表5 不同民族组合形式的初婚夫妇的平均学历水平

年份	汉族通婚	男汉女少	男少女汉	男少女少	#男女同一少数民族	#男女不同少数民族	总体
2004	6.80	6.87	6.93	6.92	6.81	7.43	6.83
2005	6.83	6.94	7.00	7.03	6.88	7.62	6.85
2006	7.23	7.33	7.38	7.38	7.23	7.83	7.25
2007	7.27	7.39	7.39	7.43	7.28	7.97	7.29
2008	7.43	7.48	7.55	7.55	7.42	7.94	7.44
2009	7.57	7.63	7.66	7.79	7.67	8.04	7.48
2010	7.52	7.64	7.62	7.75	7.63	8.08	7.53
2011	7.74	7.80	7.81	7.92	7.87	8.07	7.75
2012	7.85	7.93	7.90	8.00	7.92	8.25	7.86
总体	7.41	7.51	7.54	7.59	7.47	7.97	7.42



表5的结果无疑颠覆了我们对于少数民族人口文化素质的刻板印象,北京与民族地区的人口教育水平呈现出截然不同的结构性特征。在表6中,我们详细统计了北京主要少数民族的初婚男性和女性的学历分布情况,对表5的结果给予进一步的补充和解释。如果将“大专/本科及以上”视作高学历,那么相比于汉族初婚人口,北京少数民族初婚人口中的高学历人群明显占有更高的比重,特别是在“大专/本科”教育层级上;而就更高层级的“研究生”来看,除满族和回族两个世居民族外,其余各民族的初婚人口中,“研究生”的比例都大大高于汉族和平均水平,特别是土家族和苗族。

表6 各民族初婚男女的教育文化程度的分布(%)

性别/学历		汉族	少数民族	#满	#回	#蒙古	#朝鲜	#土家	#壮	#苗	#其他	总体
男性	小学及以下	1.30	1.52	2.02	1.11	1.37	0.33	0.90	0.80	0.64	0.88	1.31
	初中	10.49	8.14	9.72	7.50	7.63	4.77	2.77	5.33	3.83	3.63	10.36
	技校/职高/高中/中专	21.53	18.48	19.55	23.28	10.82	10.18	4.37	8.74	6.86	6.64	21.36
	大专/本科	51.57	58.66	57.97	59.30	60.29	61.88	53.98	57.19	55.50	60.00	51.97
	研究生	15.10	13.21	10.74	8.81	19.89	22.85	37.98	27.94	33.17	28.85	15.00
女性	小学及以下	1.33	1.73	1.92	1.09	2.18	0.67	1.62	3.17	2.44	2.16	1.35
	初中	10.58	9.70	12.08	5.68	10.95	4.78	8.63	12.19	8.85	7.94	10.52
	技校/职高/高中/中专	20.08	16.07	17.55	17.87	13.14	9.11	11.86	11.75	9.36	9.59	19.81
	大专/本科	55.02	59.66	57.89	66.22	55.24	63.69	51.96	54.42	54.32	57.84	55.33
	研究生	13.00	12.84	10.56	9.15	18.49	21.75	25.93	18.47	25.03	22.47	12.99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三)人口流迁特征

按照婚姻登记办法的规定,在京进行婚姻登记的夫妇双方中有一方的户籍所在地为北京即可,而在具有北京户口的人群中,又有一部分人是自外省市迁入北京的;这样,根据户口和原籍所在地<sup>①</sup>,我们可以将在北京进行结婚登记的人区分为三类:非迁移人口,即北京本地人口,户口所在地和原籍均为北京;迁移人口,即由外省市来到北京居住,并已经将常住户口迁移到北京市的人,具有北京户口但原籍并非北京;流动人口,户口所在地不在北京<sup>②</sup>。表7显示了在不同的族际通婚模式下,男性和女性在人口流迁类型上的分布特点。从表中数据可以看出,初婚夫妇均以本地人口为主,但男性方面迁移人口多于流动人口,而女性方面是流动人口多于迁移人口。与“汉族通婚”这一主流模式相比,在“男女不同少数民族”的通婚模式下,男性和女性的迁移人口比重分别高出10多个百分点,流动人口的比重也相对较高;此外,与汉族女性结合的少数民族男性以及与汉族男性结合的少数民族女性中,流动人口的比重都是相对较高的,表明北京“新移民”和人口的流入是促成族际通婚圈扩大的重要因素。

① 我们根据登记双方的身份证号码的前两位所代表的省市对其原籍所在地做出判断,因此那些16岁之前随父母迁入北京市的人将被视为“北京本地人口”;另外,对于持护照登记的出国人员和持军官证、士兵证的登记者,我们无从判断其原籍所在地,这部分记录不包含在本节的研究对象中。

② 还有一种情况是“迁出人口”,即原籍为北京但户口不在北京;但数据库中具有这一特征记录非常少,且因其已不具有北京常住户口,分析过程中我们将其归入“流动人口”一类中。

表7 不同族际通婚模式下的男女人口流迁类型的分布(%)

通婚模式	男性			女性		
	本地人口	迁移人口	流动人口	本地人口	迁移人口	流动人口
汉族通婚	64.27	22.38	13.35	52.16	15.61	32.24
男汉女少	64.96	22.35	12.69	46.32	17.22	36.47
男少女汉	59.94	23.13	16.92	56.87	15.05	28.08
男少女少	59.15	26.74	14.11	47.54	19.65	32.82
#男女同一少数民族	62.75	24.57	12.68	50.05	17.54	32.41
#男女不同少数民族	48.27	33.32	18.41	39.92	26.03	34.05
总体	64.19	22.32	13.49	52.00	15.71	32.29

再从匹配的角度来看,由于夫妇双方中有一方具有北京市常住户口即可在北京进行结婚登记,本地人口和迁移人口均有北京户口,因此新婚夫妇按照各自的人口流迁类型可以形成如下8种组合形式:本地男和本地女、本地男和迁移女、本地男和流动女、迁移男和本地女、迁移男和迁移女、迁移男和流动女、流动男和本地女、流动男和迁移女。表8从匹配的视角考察了不同族际通婚模式下的夫妇人口流迁类型的匹配特征。

表8 不同族际通婚模式下的人口流迁类型的匹配状况(%)

流迁类型匹配	族际匹配						总体
	汉族通婚	男汉女少	男少女汉	男少女少	#男女同一少数民族	#男女不同少数民族	
本地男本地女	41.30	35.51	41.28	39.35	43.27	27.35	40.96
本地男迁移女	2.56	3.24	3.15	2.44	2.12	3.44	2.62
本地男流动女	20.70	26.34	18.73	17.67	17.76	17.39	20.88
迁移男本地女	3.49	3.82	3.75	2.83	2.41	4.11	3.51
迁移男迁移女	8.45	8.78	7.32	9.10	7.84	12.96	8.42
迁移男流动女	10.27	9.63	8.92	14.55	14.01	16.21	10.22
流动男本地女	8.60	7.61	12.39	6.11	5.15	9.05	8.69
流动男迁移女	4.63	5.07	4.45	7.95	7.45	9.49	4.68
总体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在特定地区,本地人之间的婚配自然应当在新婚人群中占有最高比重,北京也不例外,只不过数值不算高,近十年来北京本地人之间的结合仅占总体的41%左右。结合民族匹配的情况来看,本地人之间通婚在“男女同一少数民族”的匹配模式中的比重是最高的(43.27%),而在“男女不同少数民族”的跨族通婚中的比重是最低的(27.35%)。对于少数民族之间跨族通婚的情形,“新移民”之间的结合(即“迁移男+迁移女”)以及迁移人口与流动人口的结合都占有相对较高比重;而对于少数民族与汉族之间的跨族通婚,则是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与本地汉族人口之间的结合占有相对较高的比重。

一项在上海开展的针对族际通婚的态度调查显示,有上海户籍的少数民族人口对于民族通婚持赞成态度的比例为36.4%,高于少数民族流动人口29.9%的比例;另外有12.4%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



表示反对族际婚,而在已落户的少数民族人口中,反对族际婚的比例仅有 3.1%,比前者低近 10 个百分点。<sup>[23]</sup>可见在上海这样一个非民族地区、且同样为外来人口大量涌入的大都市,少数民族的迁移人口比流动人口对族际婚姻更为认同。而从本文基于婚姻事实所统计出的结果来看,北京的少数民族迁移人口与流动人口在族际婚配上的表现并无显著差异,特别是女性方面,流动人口比迁移人口的族际通婚比重更高。

以上我们分别从结婚年龄、教育水平和人口流迁特征等三个方面对北京族际通婚的特点进行了分析,并得到了一些不同于民族地区的有趣发现;相对于族内婚而言,北京族际婚的人群(特别是少数民族人口)结婚较晚、文化水平更高,另外本地人之间相结合的比重更低。这些特征彼此内在相关,而在这些带有很强北京地域性的特征背后,实际上反映出北京对于民族“精英人士”(如果以学历水平来衡量的话)的高度吸引力和聚集趋势。

表 9 各族不同人口流迁类型的初婚男女的平均学历水平

民族	人口流迁类型	男性			女性		
		本地人口	迁移人口	流动人口	本地人口	迁移人口	流动人口
汉族		3.43	4.48	3.56	3.59	4.55	3.41
少数民族		3.61	4.40	3.38	3.76	4.46	3.34
#满族		3.62	4.35	3.10	3.75	4.44	3.17
#回族		3.56	4.41	3.73	3.73	4.43	3.56
#蒙古族		3.79	4.38	3.48	3.91	4.48	3.39
#朝鲜族		3.94	4.40	3.67	4.04	4.42	3.71
#土家族		4.10	4.55	3.76	4.07	4.59	3.54
#壮族		3.69	4.47	3.85	3.73	4.45	3.40
#苗族		3.83	4.48	3.86	4.02	4.54	3.54
#其他少数民族		3.94	4.42	3.76	3.96	4.47	3.53
总体		3.44	4.47	3.55	3.60	4.54	3.40

在表 9 中,我们基于不同的人口流迁类型分别计算了汉族和少数民族的男女平均学历水平。从人口流迁类型的角度看,不论汉族还是少数民族人口,迁移人口的平均学历等级都大大高于本地人口和流动人口。迁移人口与流动人口的最本质差别在于其拥有北京户口,就本数据库所涉及的迁移人口而言,基本属于“就业迁移”<sup>①</sup>,通常只有比较高端的优秀人才才能获得这样的机会,代价则是延长受教育年限获取更高学历或者积累更多的工作经验以提升自身价值。结合表 7 和表 5 不难看出,男性和女性中的少数民族迁移人口的比重都要高于汉族,而少数民族夫妇(族内婚或跨族婚)的学历水平又显著高于汉族夫妇;这一方面解释了北京少数民族人口初婚年龄偏高,另一方面也表明少数民族高端人才在北京的聚集度比汉族人口更高。

再从民族比较的视角来看表 9,可以发现本地人口中无论男性还是女性,少数民族人口的平均学

<sup>①</sup> 就业、婚迁和随父母迁移是当前户口进京的三条最主要途径,由于本数据库记录的是结婚这一时点的流迁状态,因此排除了婚迁的可能性;又由于本文依据身份证号码判断原籍所在地,而本数据库的人群按照出生年代来讲应当是在年满 16 周岁时办理的身份证,因此在 16 岁至结婚期间随父母迁移的人口比例也将非常小。

历水平都高于汉族人口。这一结果可以从两个层面去解读。首先,从“继承性”的角度讲,对于本数据库中的“少数民族本地人口”,除了满、回两个世居民族之外,其他民族的本地人口根据其年龄推算应当是随其父辈在建国初期迁移落户到北京的。建国后我国实行民族平等、民族团结和各民族共同繁荣的民族政策,陆续在北京成立了各种民族、宗教机构,建立了民族出版社、印刷厂、翻译局等单位,延安民族学院也迁移来京改名为“中央民族学院”(今为中央民族大学),从而吸引了各民族的精英人才来到北京工作或读书。基于1982年人口普查资料的分析表明,北京少数民族人口直接从事脑力劳动的占在业人口的22.14%,其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高达14.23%,而当时全国水平的这两个比例仅为6.15%和3.99%;针对“每千人中具有大学文化程度的人口”这一指标,北京少数民族是全国少数民族的13.3倍。<sup>[26]</sup>按时间推算,数据库中处于婚龄的少数民族本地人口中的相当比例是这一精英人群的二代子女,根据社会学中的阶级复制和再生产理论,这些精英的子女接受良好教育的几率也相应更大一些。其次,从北京当代少数民族本地人口自身的角度讲,高考招生中的民族优惠政策也使之在教育方面受益很多。1980年颁布的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明确了“对少数民族考生可适当放宽录取分数”,而北京市的高考一直以来对少数民族考生增加10分投档<sup>①</sup>,这无疑大大增加了少数民族学生的入学机会。

可见当前北京少数民族人口的规模和结构是逐步形成的。早年迁移来京的少数民族精英人才对于提升北京整体的少数民族人口文化素质奠定了重要基础,如今的代际传承、人口迁移和民族通婚模式则使少数民族高端人才的聚集趋势得以延续。

### 五、族际通婚的稳定性分析

婚姻的稳定性也是族际通婚研究中颇受关注的一个问题。不少针对特定地区和民族的研究都表明族际离婚的比例要大大高于族内离婚,这一方面与民族间的宗教信仰和婚姻习俗差异密切相关;另一方面也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人口迁移和职业流动等因素的影响。本文基于离婚数据的分析得到了不同的发现,即在北京这样一个多民族汇集混居的大都市,族际婚姻的稳定性要高于族内通婚。

表10 北京近年不同民族通婚模式下的离结率(%)

年份	族际匹配				#男女同一少数民族	#男女不同少数民族	总体
	汉族通婚	男汉女少	男少女汉	男少女少			
2004	16.09	12.42	13.25	17.65	18.96	13.41	15.83
2005	25.35	20.84	20.68	28.93	30.75	22.11	24.97
2006	14.82	12.51	12.83	17.05	19.44	9.83	14.63
2007	22.80	19.30	20.73	22.37	25.33	13.53	22.51
2008	18.94	15.05	16.48	16.32	17.68	12.77	18.57
2009	16.81	14.26	14.41	15.40	16.82	11.06	16.54
2010	24.00	21.54	20.42	22.44	23.86	18.56	23.68
2011	19.19	18.61	17.76	19.42	21.54	13.51	19.09
2012	22.13	21.58	21.33	21.32	22.65	17.26	22.05
总体	19.65	17.24	17.41	19.58	21.40	14.19	19.41

① 直到近期才有政策调整动向,即自2014年起少数民族考生将由增加10分转为增加5分投档,参见北方网:2014年起北京市高考加分政策“瘦身”,<http://news.enorth.com.cn/system/2012/06/25/009511643.shtml>。



在表 10 中,我们分别计算了 2004 年以来北京不同民族匹配模式下的夫妇的离结率,即当年的离婚数量与结婚数量之比<sup>①</sup>。从表中结果可见,受各年结婚数量变动的影 响,离结率的数值也呈现出较大的波动起伏;但各年份的横向比较基本都显示了同样的结果,族际婚的离结率要低于族内婚。更有意思的是,“男女同一少数民族”的夫妇的离结率是最高的,而“男女不同少数民族”的夫妇的离结率最低。如果以离结率作为婚姻稳定性的一个宏观衡量指标,那么少数民族间的族际婚姻在北京各类民族婚配模式下是相对最稳定的。

基于离婚登记日期和离婚夫妇的结婚日期这两个字段,可以计算出每一对离婚夫妇的婚姻维系时间,在计算时以“月”为单位然后折合成“年”。表 11 具体计算了 2004~2012 年不同民族匹配模式下的离婚夫妇的平均婚后年数。总体来看,近年来离婚夫妇的平均婚姻维系时间在 10 年左右,且在时序上表现出一定的缩短趋势;在不同的民族匹配模式下,离婚夫妇的平均婚姻维系时间有较大差异,族内婚的婚姻要比族际婚的婚姻更持久一些,特别是同一少数民族内部的族内婚,相对而言,不同少数民族之间的跨族婚姻一旦解体,其平均维系时间最短。

表 11 离婚夫妇的平均婚姻维系时间(年)

年份 \ 族际匹配	汉族通婚	男汉女少	男少女汉	男少女少	#男女同一少数民族	#男女不同少数民族	总体
2004	10.97	9.38	9.76	12.78	13.72	8.73	10.90
2005	10.68	8.34	9.23	11.76	12.49	7.95	10.54
2006	10.95	9.05	9.05	11.94	12.57	8.22	10.80
2007	10.72	8.39	9.36	12.28	13.23	7.00	10.57
2008	10.50	8.41	9.05	11.11	12.24	7.04	10.35
2009	10.86	8.49	8.65	11.16	12.37	5.62	10.65
2010	10.34	8.27	9.12	11.25	12.75	8.02	10.36
2011	10.20	8.32	8.08	11.09	12.32	5.65	10.01
2012	9.78	7.98	7.84	10.70	11.51	7.28	9.60
总体	10.56	8.41	8.74	11.71	12.73	7.17	10.39

## 六、主要结论和启示

族际通婚是族群关系研究中的一个重要主题,民族间通婚的特点和变化进程是我们了解民族关系以及民族文化相互交融程度的重要方面。由于民族之间通常存在着不同程度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差异,而在不同地区,民族人口的聚集程度和居住格局也有所不同,因此族际通婚的特点必然会表现出一定的地域特性。

北京并非多民族地区,仅有满、回两个主要的世居少数民族,但其凭借着首都和全国政治文化中心的地位聚齐了所有的民族成分,并形成了“大分散、小聚居”的少数民族人口分布格局。基于北京市婚姻登记数据的分析,表明近十年来北京的族际通婚在新婚群体中大致占比 10%,其中又以少数民族与汉族的通婚为主,同时也保持了每年相当数量的少数民族之间的通婚。

<sup>①</sup> 离结率这一指标的问题在于,数值结果受结婚水平的影响较大,如果特定年份中结婚夫妇数下降,那么这一指标很可能会高估了当年的离婚水平;不过对于横向比较来说问题不大,因为各种匹配模式受到的影响基本是一样的。

从初婚年龄、教育文化程度和人口迁移特征这三个方面的分析结果来看,北京的族际通婚表现出与民族地区显著不同的特点。首先,北京族际通婚的人口初婚年龄高于汉族通婚,少数民族(除满族外)人口初婚年龄普遍高于汉族人口;其次,族际通婚夫妇的平均学历水平要高于族内通婚夫妇,少数民族初婚人口的平均文化程度高于汉族人口;最后,族际通婚中迁移人口和流动人口占有较大比重,少数民族迁移人口普遍具有较高文化水平,在本地人口中,少数民族人口的平均学历水平要高于汉族人口。就婚姻稳定性来说,基于离婚夫妇数据的对比分析显示,族际通婚夫妇的离结率大大低于族内通婚的夫妇,但是族际婚的离婚夫妇的平均婚姻维系时间也相对较短。

从北京族际通婚的状况不难看出北京整个社会的高度开放性和包容性,一方面民族成员之间相互交往的深度和广度达到相当高的水平,整体关系和谐融洽;另一方面,民族间的相互融合也在一定程度上模糊了民族的“边界”,少数民族人口在日益“汉化”的过程中逐渐失却了其特定的民族特性和风习。

北京族际通婚的状况还在很大程度上折射出了北京市民族人口的特点和发展趋向,最为突出的一点就是北京对于少数民族精英人口的强大吸纳力,这种民族人才的集聚始于建国初期并一直延续下来,而从族际通婚夫妇的人口迁移特征和平均文化水平不难看出,这种高端人才(如果以教育文化程度来衡量的话)集中的趋势仍在加强。

族际通婚的重要意义毋庸置疑,实行民族通婚对于改善民族关系、加强民族团结无疑具有重大作用;从遗传学的角度讲,族际通婚亦有利于中华民族子孙后代的基因改善。值得我们注意的是地区之间的平衡问题,以北京为代表的大都市往往吸引了大量的少数民族高端人才,与之相应的则是民族地区的人才流失,考虑到婚姻的“同类匹配”特性,长期的单向流动难免会造成民族地区人口素质的弱化;另一方面,作为大城市中的“少数”,少数民族人口在融入当地生活的同时也不可避免地面临着“汉化”,因此少数民族(特别是人口较少民族)文化的保护和传承亦是值得我们关注的问题。

#### 【参考文献】

- [ 1 ] Simpson, G. E. and J. M. Yinger. Racial and Cultural Minorities: An Analysis of Prejudice and Discrimination (fifth edition) [M]. New York: Plenum Press, 1985.
- [ 2 ] Gordon, M. Assimilation in American Life [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 [ 3 ] Lieberman S. and M. C. Waters. From Many Strands: Ethnic and Racial Groups in Contemporary America [M].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1988.
- [ 4 ] Blau, P. M., T. C. Blum, and J. E. Schwartz. Heterogeneity and Inter-marriage [J].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82, 47(1): 45-62.
- [ 5 ] Kobrin, F. E. and C. Goldscheider. The Ethnic Factor in Family Structure and Mobility [M]. Cambridge, MA: Ballinger, 1978.
- [ 6 ] Murguia, E. Assimilation, Colonialism, and the Mexican American People [M]. Lanham, Md.: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1975.
- [ 7 ] Marger, M.N. Race and Ethnic Relations: American and Global Perspectives [M]. Belmont, Calif.: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2011.
- [ 8 ] Richard, M. A. Ethnic Groups and Marital Choices: Ethnic History and Marital Assimilation in Canada, 1871 and 1971 [M]. UBC Vancouver Press, 1991.



- [9] Drachsler J. Inter-marriage in New York City [J]. *Studies in History, Economics, and Public Law*, 1921, (213).
- [10] 费孝通. 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J]. *北京大学学报*, 1989, (4): 1-19.
- [11] 马戎. 民族与社会发展[M].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1.
- [12] 高玉梅. 从1990年人口普查1%抽样数据看我国的民族通婚[J]. *人口与经济*, 2001, (3): 48-51.
- [13] 李晓霞. 中国各民族间族际婚姻的现状分析[J]. *人口研究*, 2004, (5): 68-75.
- [14] 郭志刚, 李睿. 从人口普查数据看族际通婚夫妇的婚龄、生育数及其子女的民族选择[J]. *社会学研究*, 2008, (5): 98-116.
- [15] 吕昭河. 云南汉族与少数民族通婚特点的人口学分析[J]. *人口学刊*, 1994, (1): 21-26.
- [16] 汤夺先. 论城市民族通婚与城市民族关系——以兰州市为例[J].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7, (4): 36-40.
- [17] 张朴, 李豫浔. 从“民族内婚”到“族际通婚”的突破——关于凉山彝族族际通婚的探讨[J]. *贵州民族研究*, 2007, (6): 94-98.
- [18] 贾学锋, 钟梅燕. 浅析现代化进程中影响裕固族族际通婚的因素[J]. *黑龙江民族丛刊*, 2010, (6): 154-158.
- [19] 马戎, 潘乃谷. 赤峰农村牧区蒙汉通婚的研究[J]. *北京大学学报*, 1988, (3): 76-87.
- [20] 龙翠芳. 少数民族人口流动对民族婚姻的影响——以贵州两个村寨为例[J]. *南京人口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09, (10): 58-62.
- [21] 徐如明. 回汉族际通婚影响因素研究——以河南省沈丘县为例[D]. 西北民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11.
- [22] 骆为祥. 少数民族人口分布及其变动分析[J]. *南方人口*, 2008, (1): 42-50.
- [23] 郑敏, 高向东. 上海市民族关系现状分析[J].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6, (5): 24-27.
- [24] 胡玉萍. 1949年以来北京市少数民族人口规模变动及影响因素分析[J]. *北京社会科学*, 2010, (5): 15-19.
- [25] 北京市第六次人口普查办公室. 北京市少数民族人口状况[EB/OL]. [http://www.bjstats.gov.cn/rkpc\\_6/pcsj/201105/t20110530\\_203335.htm](http://www.bjstats.gov.cn/rkpc_6/pcsj/201105/t20110530_203335.htm).
- [26] 张天路. 北京少数民族人口的特点[J]. *人口与经济*, 1985, (5): 7-13.

[责任编辑 王晓璐]

## An Empirical Study of Exogamy between Nationalities in Beijing

GAO Ying, ZHANG Xiu-lan

*(School of Social Development and Public Policy of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5, China)*

**Abstract:** Analysis based on 2004–2012 Beijing marriage registration data shows that, exogamy between nationalities accounts for 10% of the newly-married couples in recent Beijing. Among those are mainly marriages between Han and minority nationalities, also some between minority nationalities. The average marriage age of couples of exogamy between nationalities is higher than that of couples of endogamy in Han nationality, and the average educational level is also higher. As of marital stability, the ratio of divorce to marriage of exogamy is much lower than that of endogamy. Compared with ethnic areas, exogamy between nationalities in Beijing shows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Meanwhile, the structural characteristics comparison of newly-married population reflects the strong attractive forces of Beijing to those elite people in minority nationalities.

**Key words:** Exogamy between Nationalities, Minority Nationality, Beijing